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31日上午11:15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A座2108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8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管理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应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拟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修改为“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并在第五章增加以下条款：“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应当督促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说明违约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应追究主要人员的责任，并与主办券商及时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工作。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除上述修订之外，序号作出相应的修改调整，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 审议建立《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告编号：2016-03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

订稿)

特此公告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